

个人投资者直销柜台业务办理指南

一、账户类

➤ 开户

投资者可登陆华商e站<https://trade.hsfund.com/etrading> 或者通过手机终端下载华商基金APP自助办理交易账户的开立。如投资者要求通过直销柜台人工办理直销账户开立，需提供以下资料：

- 1、填写《开放式基金个人账户类业务申请表》
- 2、填写《开放式基金直销业务委托服务协议》
- 3、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两面复印件并签字
- 4、本人有效银行卡正反两面复印件并签字
- 5、填写《风险揭示书》
- 6、填写《风险测评问卷》、《风险匹配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
- 7、填写《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非居民填写）

■ 未成年人（未满18周岁）开户除上述资料以外，需另提供：

- 8、监护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两面复印件并签字
- 9、填写《监护人认可未成年人投资行为文件》
- 10、户口本复印件（监护人与投资者登记在同一户口本中，监护人与投资者必须为“父母与子女”关系，并加盖当地公安局户口专用章）。

注：

1、如不能提供户口本，或户口本中未能有效说明投资者与监护人之间的关系，或者监护人与投资者关系不为“父母与子女”关系，则可以使用以下能证明监护与被监护关系的有效证件原件：

- 1) 证明监护与被监护关系的法院判决书
- 2) 投资者出生证
- 3) 由投资者户口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出具的证明监护与被监护关系的证明文件原件（盖章）
- 4) 指定监护的相关文件（如直销柜台不能判断，可由监察部审核）。

2、《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中的中国税收居民是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在境内居住满一年的个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是指因户籍、家庭、经济利益关系而在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在境内居住满一年，是指在一个纳税年度中在中国境内居住365日。临时离境的，不扣减日数。临时离境，是指在一个纳税年度中一次不超过30日或者多次累计不超过90日的离境。非居民是指中国税收居民以外的个人。其他辖区税收居民企业有关判定依据及纳税人识别号相关信息请参见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

3、投资者类别：投资者分为普通投资者与专业投资者，两种类别在一定条件下可以互相转换。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投资者，提供书面证明材料，可申请直接成为专业投资者。1) 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且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的除专业投资者外的法人2) 金融资产不低于500 万元人民币、最近3 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 万元人民币，且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与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属于《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 变更银行账户信息

- 1、填写《开放式基金个人账户类业务申请表》
- 2、填写《开放式基金直销业务委托服务协议》
- 3、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两面复印件并签字
- 4、本人有效新银行卡正反两面复印件并签字
- 5、银行出具的新、旧卡属于同一投资者的相关证明（含姓名、旧卡卡号、新卡卡号、银行签章）。

注：若在旧银行卡挂失/注销情况下修改银行帐号，则需提供办理旧卡挂失或者注销时加盖银行公章的银行挂失或销户等证明资料。直销柜台办理完成银行卡变更后，投资者需登录我公司网站“网上交易”系统，在“银行卡维护”栏目中重新进行鉴权激活，新卡方可正常使用。

➤ 变更账户户名/证件号码信息

- 1、填写《开放式基金个人账户类业务申请表》
- 2、填写《开放式基金直销业务委托服务协议》
- 3、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两面复印件并签字
- 4、本人有效银行卡正反两面复印件并签字
- 5、 公安机关/注册登记机关等相关机构出具变更证明（若办理身份证件号码升级业务，则无需提供该证明资料）。

➤ 销户

- 1、填写《开放式基金个人账户类业务申请表》
- 2、填写《开放式基金直销业务委托服务协议》
- 3、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两面复印件并签字
- 4、本人有效银行卡正反两面复印件并签字（绑定天天盈或支付宝渠道开户的客户除外）。

➤ 重置网上交易密码

- 1、填写《开放式基金个人账户类业务申请表》
- 2、填写《开放式基金直销业务委托服务协议》
- 3、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两面复印件并签字
- 4、本人有效银行卡正反两面复印件并签字（开户未绑卡或已绑定天天盈/支付宝支付渠道客户除外）。

➤ 非交易过户

- 1、继承公证书或遗嘱等能够证明申请人具有继承权的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 2、证明被继承人死亡的有效法律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 3、继承人清晰有效的身份证件、银行卡正反面复印件并在复印件上签名
- 4、填写《开放式基金个人账户类业务申请表》
- 5、填写《开放式基金直销业务委托服务协议》
- 6、填写《交易类业务申请表》

注：本公司旗下基金仅支持办理个人继承类非交易过户。如继承人为申请开户的未成年人，还须提供有效亲属关系证明、监护人的身份信息及监护关系证明年满16周岁未满18周岁、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自然人，还须提供相关任职证明、收入证件或劳动关系证明。

► 未成年人（未满18周岁）变更监护人

- 1、填写《开放式基金个人账户类业务申请表》
- 2、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正反两面复印件并签字
- 3、监护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两面复印件并签字
- 4、户口本或其他投资人与监护人关系的法律证明文件。

► 投资者类型转换

▪ 普通投资者转换为专业投资者：

- 1、填写《普通投资者转化为专业投资者申请及确认书》
- 2、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两面复印件并签字
- 3、提供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书面证明材料：
 - 1) 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且具有 1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的除专业投资者外的法人
 - 2) 金融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最近 3 年个人平均收入不低于 30 万元，且具有 1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 1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 4.填写《专业投资者投资知识测评问卷》

▪ 专业投资者转换为普通投资者：

- 1、填写《专业投资者转化为普通投资者告知及确认书》
- 2、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两面复印件并签字。

二、交易类

► 认购、申购、赎回、转换、修改分红方式

- 1、填写《交易类业务申请表》
- 2、如投资的产品风险等级高于客户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需签写《风险不匹配警示函及投资者确认书》。

注：

- 1) 个人办理交易类业务时，需在交易日当天15:00前（认购需在17:00前），以传真方式发送相应的交易申请或划款凭证，并进行确认。
- 2) 每张《交易类业务申请表》仅办理一项交易类业务，如需办理多笔业务时（例如：申购并同时修改分红方式）则需填写两份《交易类业务申请表》。
- 3) 个人办理账户类业务时，可将业务申请资料发送传真或发送至客户服务邮箱，并致电华商基金客服中心进行确认。
- 4) 普通投资者办理认申购、转换业务应配合我公司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相关的规定所开展的风险告知、警示类录音或录像工作。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880 010-58573300 传真号码：010-58573780

客户服务邮箱：services@hsfund.com 公司网址：www.hsfund.com

公司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28号中海国际中心9层 邮政编码：100035